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公司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关联董事李蕾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并予以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法、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予以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募集资金。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0.000%股份转让交割工作完成后,即持有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6.04%;同日,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371.134,328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于2021年7月2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杭州浙文互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1,940,298股(含本数)且不少于338,308,45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6.64%且不低于26.1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浙文互联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唐颖先生、董立国先生、董超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择时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02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发行价格调整:P1=P0-D

派发现金股利: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5.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3,134,328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1,940,298股(含本数)且不少于338,308,45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愿相关限售期事宜。

7.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智能营销中台项目、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短视频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30,305.40  | 30,305.40  |
| 2  | 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83,401.65  | 76,812.00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42,402.60  | 42,402.60  |
| 合计 |               | 156,109.65 | 15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终止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终止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4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发行目的及发行数量  
1.更新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终止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更新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1,940,298股(含本数)且不少于338,308,45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更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择时发行。

三、更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更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02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发行价格调整:P1=P0-D

派发现金股利: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更新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3,134,328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1,940,298股(含本数)且不少于338,308,45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更新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愿相关限售期事宜。

七、更新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智能营销中台项目、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短视频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30,305.40  | 30,305.40  |
| 2  | 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83,401.65  | 76,812.00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42,402.60  | 42,402.60  |
| 合计 |               | 156,109.65 | 15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终止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更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更新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发行目的及发行数量  
1.更新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终止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更新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1,940,298股(含本数)且不少于338,308,45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更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择时发行。

三、更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更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02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发行价格调整:P1=P0-D

派发现金股利: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更新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3,134,328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1,940,298股(含本数)且不少于338,308,45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更新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愿相关限售期事宜。

七、更新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在扣除